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0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徐睿騰即徐晟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3,135元，及依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10
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
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間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
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
繳金額，則應以循環信用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且當期繳款
延滯時尚應給付逾1期新臺幣(下同)300元、連續逾2期400
元、連續逾3期500元，即每次最高共連續收取3期1,200元之

違約金。被告於114年4月24日繳付8元後迄今未付款，至起訴時止猶積欠90萬3,135元（含本金86萬5,509元、利息35,430元、違約金900元及費用1,296元）；又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，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年息15%計算利息。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貸款約定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營業執照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、被告戶籍謄本、金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檢附研商銀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上限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紀錄、公告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72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
信用卡	903,135	865,509	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